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推荐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 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的函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6 号）和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（人社部 国家卫计委令 第 2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对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库进行调整和补充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推荐方式

专家库成员的调整和补充由医疗机构初荐，各设区市汇总辖区内推荐名单，初审后统一上报；省属医疗机构直接向省人社厅推荐。

二、候选人基本条件

1. 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，工作业绩良好；
2. 本人自愿、能保证时间和精力参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，不在岗人员不予推荐；
3.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4.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；
5.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。

三、候选人专业类别

按照残情判定门类的划分，各医疗机构推荐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精神科门；骨科、整形外科、烧伤科门；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门；普外科、胸外科、泌尿生殖科门；职业病内科门等五个门类专家，要注意兼顾不同临床类别，保证每个专业类别均有推荐人员，名额不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医疗机构要组织好本单位专家的推荐工作，并保障专家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间。应充分尊重本人意见，按照自愿原则进行，所推荐专家本人应遵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原已聘任的专家符合聘任条件的原则上续聘，但应完善续聘手续。

2. 设区市根据推荐人选，按照专业类别、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资格初审。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上报。

3.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候选人中择优聘任为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。当年未入库的列入之后年度入库的备选名单。

4. 请各单位于10月16日前，将《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1)和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推荐名单(附件2)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我厅工伤保险处。

联系人：刘雪峰 联系电话：0791-86386126

邮 箱：jxrstgs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
2.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推荐名单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9月17日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附件 1

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科室		专业类别	(参考正文分类)			
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职称				
推荐类型	☐ 初聘 ☐ 续聘 (首聘时间 年 月 日)					
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			手机号码		
	电子邮箱					
工作简历	(可附页)					
主要业绩	(可附页)					
本人签名:				单位推荐意见:		
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设区市人社局 初审意见	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省级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意见	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推荐名单
(20 年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出生 年月	专业 类别	专业技术 职称	行政 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...									

单位地址：

邮编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